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度赤峰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包2

签订地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日



委托方（甲方）：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14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磊

项目联系人：孙孝康 联系方式：13848960690

通讯地址：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140 号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瑞景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航天经济开发区北斗应用产业园北斗大厦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玉英

开户名：内蒙古瑞景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城支行

账 号：05500501040008361

项目联系人：周勇 联系方式：13604716622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航天经济开发区北斗应用产业园北斗大厦 3 层 310 室

电子邮箱：324368907@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4 年度赤峰市耕地保护奖惩基金项目包 2》（JTGS-SZRZYJZC2025-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实施 2024 年度赤峰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包 2（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和巴林右旗）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工作，在整合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线索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赤峰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包 2（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和巴林右旗）开展耕地流入流出图斑核查、疑似问题图斑的影像判读、外业巡查、问题研判、问题整改、系统填报以及耕地流入流出分析调查汇总等工作。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直至图斑不再下发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各类成果文件，进行年度成果汇总与分析、质量检查及评估等工作，形成工作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等；同时完成国家与自治区下达的耕地保护相关工作任务，形成专项成果汇总，包括报告、表格、图件、数据库等，且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07304.00元（小写）贰佰壹拾万柒仟叁佰零肆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 付款条件：1. 根据实际发生图斑数量结算项目费用，如图斑核查量未达到计划开展核查图斑量，结算实际发生数量，剩余费用结转到下一年度开展图斑核查工作。

2. 按照核查图斑数量，第一阶段根据完成核查图斑数量计算金额，金额达到总合同金额50%，拨付40%资金；第二阶段：完成全部图斑核查任务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剩余资金。

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甲方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具体款项经双方协商决定)。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瑞景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25 日

